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24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柳朝宗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78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4年度易字第12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柳朝宗共同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柳朝宗於民國113年1月27日2時55分前之某時許，經戴嘉儀（所涉本案共同侵占遺失物部分，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偕同前往址設新竹縣○○鄉○○路00號之幹大事夾娃娃機店，嗣柳朝宗於同日2時55分發現陳治縣所有之皮夾1個（內含身分證、健保卡、機車行照、汽機車駕照各1張、銀行卡2張及現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遺落在上址幹大事夾娃娃機店內，竟與戴嘉儀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聯絡，一同檢視該皮夾內之物品，並變易持有為所有，共同將之侵占入己，隨後由戴嘉儀駕駛上開機車搭載柳朝宗離去；嗣陳治縣於同日12時許，發現上開皮夾遺失，旋報警處理，警調閱監視器循線追查，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治縣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柳朝宗於警詢時不利於己之供述及偵查、本院調查程序

01 中之自白。

02 (二)告訴人陳治縣於警詢中之指訴。

03 (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偵辦侵占遺失物案偵查報告1
04 紙。

05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幹大事夾娃娃
06 機店內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7張、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當
07 日車輛行車軌跡暨道路監視錄影翻拍照片3張。

08 (五)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業臻
09 明確，被告上開侵占遺失物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予以論
10 科。

11 四、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被告就上開
13 犯行與戴嘉儀兼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自應論以共同
14 正犯。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有社會經驗之成年
16 人，應知不得任意侵占他人財物，卻見告訴人所有之皮夾1
17 個（內含身分證、健保卡、機車行照、汽機車駕照各1張、
18 銀行卡2張及現金1,500元）遺落在「幹大事夾娃娃機」店
19 內，即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該等物品侵占入己，足見被
20 告並未尊重他人財產權利，其所為當無可取，惟考量告訴人
21 嗣已尋獲其自身皮夾暨其內物品，並無財物損失，業經其於
22 警詢中證述（見偵卷第17頁至其背面）明確，且有贓物認領
23 保管單1份（見偵卷第18頁）附卷可考，是告訴人實際上之
24 損失非鉅，暨被告自承入監前為清潔工、未婚無子女、勉持
25 之家庭經濟狀況、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易字卷第49頁）
2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7 標準，以示懲儆。

28 五、關於沒收部分

2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31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2 告共同為本案犯行固因此曾獲得上開皮夾暨其內物品，此部
03 分雖均屬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該等財物已經告訴人取
04 回，業如前述，是依前揭法文意旨，本院自無庸宣告沒收或
05 追徵。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2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江宜穎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蕭妙如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